

第一步：

登录电子税务局，点击[注销前置事项办理套餐]菜单，进入注销登记引导页；

第二步：

点击[注销预检]按钮可对未办结事项进行展示，处理完未办结事项后，再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三步：

处理完欠税、处罚、逾期未申报后，可以进行[企业所金税清算报备]；点击[我要清算报备]，进入填写清算报备页面，录完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信息后，点击[下一步]，清算报备提交成功。

第四步：

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后，进行当期征期和当期属期申报，点击套餐中的当期申报，如报表有误，可点击[我要更正]或[我要作废]，可对申报表进行作废和更正。

第五步：

可点击[我要清算申报]申报完成后，可点击⑤或下一步按钮再次进入注销预检，对未办结事项进行检测，如果没有未办结事项，则可以进行注销。

第六步：

纳税人点击[确定]按钮，进入到原注销税务登记预检模块，点击[我要办理]进入原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。上传附送资料，确认填写无误后，点击[下一步]按钮，提交申请表。提交注销申请后，产生受理回执单，等待税务人员受理后，在[事项进度管理]查询受理结果。

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的[我要查询] [涉税文书查签]模块中签收《清税证明》
通知书。在操作列中查看《清税证明》具体信息。